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前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施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。

2017年4月28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该会计准则发布前，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要求分散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及相关应用指南、解释中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，公司应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进行调整。

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，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，应累计从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计入“其他收益”的金额为9,851,921.55元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（修订版）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

